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DASHAN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6)

#### **須予披露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初始受讓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新受讓人(一家綜合聯營實體)、轉讓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初始受讓人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轉移予新受讓人，目的是向轉讓人收購目標公司於股本削減後總股權之60%，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其後，初始受讓人不再擁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責任。

除補充公告所修訂者外，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

如該公告所披露，初始受讓人、轉讓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初始受讓人同意向轉讓人收購股本削減後目標公司總股本權益之60%，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初始受讓人(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新受讓人(一家綜合聯營實體)、轉讓人及目標公司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初始受讓人在股權轉讓協議下的權利及責任轉移予新受讓人，目的是向轉讓人收購目標公司於股本削減後總股權之60%，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補充協議

該補充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a) 初始受讓人；

(b) 新受讓人；

(c) 轉讓人；及

(d) 目標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轉讓人為目標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其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根據補充協議，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初始受讓人之所有權利及責任轉移至新受讓方，目的是向轉讓人收購目標公司於股本削減後總股權之60%，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元，惟須受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所規限。

其後，初始受讓人不再擁有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任何權利及責任。

除補充公告所修訂者外，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目標公司合共60%之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締約方確認

初始受讓人確認，而新受讓人、轉讓人及目標公司已同意初始受讓人於向新受讓人轉讓其權利及責任前並無違反股權轉讓協議之任何合約條款。

### 簽署補充協議之原因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擴充其業務組合，以涵蓋(其中包括)針對高中畢業生及成人的職業教育。由於目標集團主要從事為成人提供有關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的職業培訓及技術教育，因此，收購事項代表本集團進一步拓展及發展其在職業教育培訓領域業務之計劃。

在對目標集團進行進一步盡職調查後，為審慎起見，本集團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與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河南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進行了面談，了解到就職業培訓及技術教育而言：(i)境外投資者必須通過與國內合作夥伴的中外合資企業以建立及經營職業教育機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而該等境外投資者必須為具有相關資格及經驗的外國教育機構(且於中外合作教育機構持有少於50%的資本(「境外所有權限制」))；及(ii)沒有批准提供職業培訓和技術教育的中外合作教育機構的先例，彼等亦不預期批准為控制教育質量而設立中外合作教育機構。因此，本集團將不被允許收購通過其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為初始受讓人收購目標權益。

有鑑於此，本集團決定通過新受讓人(本集團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之綜合聯營實體)收購目標權益，讓本集團能夠將目標公司之業績與本集團之業績綜合入賬，並將違反境外所有權限制之風險降至最低。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繼續有效、生效並具有法律約束力。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中引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引用的詞彙具有相同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的公告
「綜合聯營實體」	指	本公司透過合約安排控制之一個或多個實體，其中包括
「合約安排」	指	結構性合約項下之安排，詳情於招股章程「結構性合約」一節內闡述
「初始受讓人」	指	鄭州大山雲效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新受讓人」	指	鄭州市金水區大山科技培訓有限公司，一家綜合聯營實體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

「補充協議」 指 首次受讓人、新受讓人、轉讓人及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目標業務」 指 由目標集團經營之主要業務

承董事會命  
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紅軍

鄭州，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紅軍先生、單景超先生及馬文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賈水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小強先生、李罡先生、張健先生及楊敏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dashanwaiyu.com](http://www.dashanwaiy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